

#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45号

##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本科专业设置 与动态调整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办法（试行）》经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7月11日召开的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4年7月16日

# 湖南城市学院

## 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促进学校本科教育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原则。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紧密对接湖南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度融入湖南“4×4”产业体系建设，优先设置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重点发展的专业和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等“四新”专业，停办不适应社会和学校发展需求的专业。

2. 特色突显原则。按照“双一流”建设思路，突出专业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要求。坚持社会需求与学校办学优势特色相结合，

坚持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相结合，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专业设置体现办学特色，着力培育和打造特色专业，提升专业吸引力。

3. 分类发展原则。巩固延伸优势专业。做强做优规划土木、信息制造等优势专业，逐渐形成优势专业集群。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持续推进化学、艺术等传统专业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传统专业竞争力。培育壮大新兴专业。锚定数字产业、新能源、空天海洋测绘等新兴产业，培育一批新兴专业。前瞻布局未来专业。瞄准微电子器件、人工智能、前沿材料等产业创新发展取得新进展，布局一批未来专业。

###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新专业设置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2.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3.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4. 有比较完善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四条** 增设新专业必须进行需求调研和科学论证。除了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外，申报学院还须提交经行（企）业专家论证的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第五条** 经批准设置的专业，要设立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教学科研水平高的教师担任。

**第六条** 对新批准设置的专业，学校拨付一定的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并在人才引进、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实行政策倾斜。

#### **第四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七条** 学校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专业预警与退出的主要依据是各专业生师比、招生、就业、专业评估等方面的情况。专业预警仅针对有两届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

**第八条** 专业调整通过学院主动调整和学校动态警示相结合的方式。

1. 主动调整。各学院按照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等要求，主动提出增设新专业、改造或停办已有专业等调整申请。学校每年9月接受学院申请，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公布调整方案。

2. 动态警示。学校根据各专业在师资、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评估等方面的情况，对师资不足、排名靠后、专业建设不理想的专业采取预警、暂停招生、撤销等处理措施。原则上每年警示一次。

**第九条** 对“一高三低”的专业实行预警。符合下列条件中两条给予黄牌预警，三条以上或连续两年黄牌预警的专业，实行

红牌预警:

1. 转专业率高。连续两年转专业净转出报名率达到 30%以上,且位于所有专业前 10%,或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2. 第一志愿报考率低。当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15%,或连续三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20%,或连续三年排名倒数第一。

3. 初次就业率低。当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位于所有毕业专业的后 10%,且近三年毕业生平均初次就业率低于 70%,或连续三年排名倒数第一。

4. 录取分数低。连续三年专业组别排名倒数第一。

**第十条** 对预警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黄牌预警专业: 责成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核减专业建设经费。

2. 红牌预警专业

(1) 责成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2) 调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核减专业建设经费,限制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3) 连续 2 次红牌预警专业暂停招生。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并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办理撤销手续:

1. 五年内累计 3 次列入红牌预警名单的。

2. 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

3. 根据学校专业布局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4.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专业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的专业。

**第十二条** 对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根据专业学生人数逐渐削减直至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2. 停止申报与该专业相关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3. 停止新教师引进, 现有专业教师完成撤销专业学生培养后,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 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